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3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其鎧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0906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558號、第149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其鎧犯無故以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GPS定位追蹤器壹個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劉其鎧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以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未能尊重他人隱私，擅自裝設GPS定位追蹤器在告訴人黃世光駕駛之車輛，顯對告訴人之隱私權造成侵擾，所為要無可取，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及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扣案之GPS定位追蹤器1個，為被告所有而供犯本件之罪所用之物，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另GPS定位追蹤器本身並無儲存數據之功能，應不屬刑法第315條之3規定所指之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，聲請意旨認應以該規定為沒收依據，似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(須附繕本)。

本件經檢察官徐銘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林莆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郭怡君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論罪科刑

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

（妨害秘密罪）

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

二、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